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逸軒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彭伊琛

彭宇瑄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0樓之0

彭羽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彭伊琛、彭宇瑄、彭羽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4,10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彭逸軒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1號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82,336元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54,102元（計算式：282336×9/10＝254102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相對人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4,10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